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主要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标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